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6月4日发布了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4日。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、论证所需时间较长，公司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批准，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并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了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4日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，经过公司和各方审慎研究，公司认为现阶段

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，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恢复股票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